

ICS 71. 100. 01;87. 060. 10

G 71

备案号:38664—2013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433—2012

荧光增白剂 5BM

Fluorescent whitening agent 5BM

2012-12-28 发布

2013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西青山化工有限公司、深圳泛胜塑胶助剂有限公司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甘宏宇、杨振梅、梁沛基、李钢、吴九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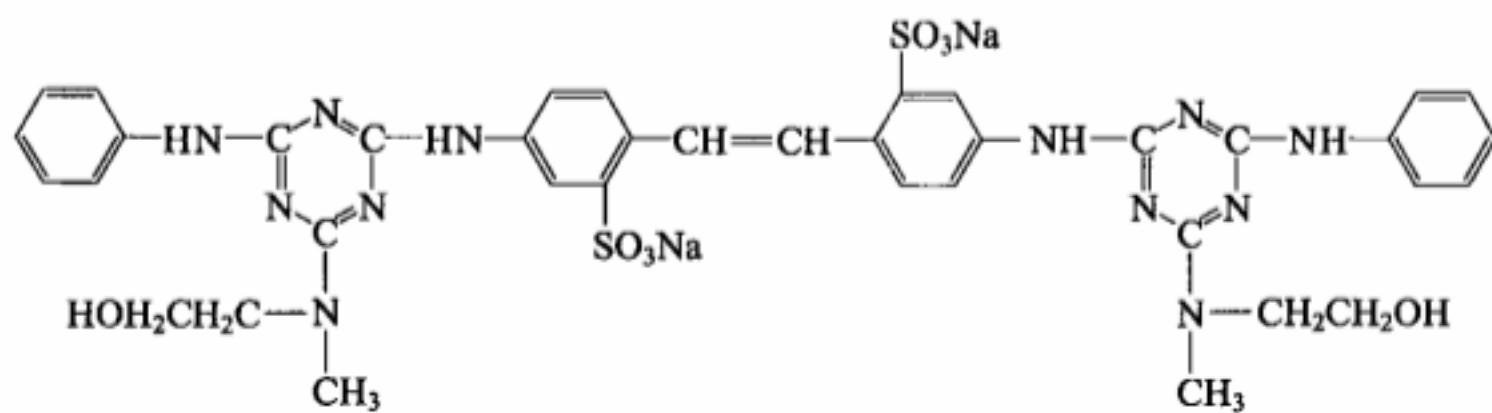
荧光增白剂 5BM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荧光增白剂 5BM 产品的要求、采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荧光增白剂 5BM 的产品质量控制。

结构式：



分子式： $C_{38}H_{38}N_{12}Na_2O_8S_2$

相对分子质量：900.89(按 2009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CAS RN: 13863-31-5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4—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
GB/T 2381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

GB/T 2383 染料 筛分细度的测定

GB/T 2386—2006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

GB/T 6678—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mod ISO 3696:1987)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 19601 染料产品中 23 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

GB 20814 染料产品中 10 种重金属元素的限量及测定

GB/T 23979.1—2009 荧光增白剂 增白强度和色光的测定 棉织物染色法

3 要求

荧光增白剂 5BM 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荧光增白剂 5BM 的质量要求

项目	指标	试验方法
(1) 外观	淡黄色至黄色均匀粉末或颗粒	5. 2
(2) 紫外吸收 \geq	520	5. 3
(3) 增白强度(为标准品的)/分	100±2	5. 4
(4) 水分的质量分数/% \leq	5. 0	5. 5
(5)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/% \leq	0. 5	5. 6
(6) 细度(通过 250 μm 孔径筛残余物的量)/% \leq	10	5. 7
(7) 有害芳香胺的质量分数	符合 GB 19601 的标准要求	GB 19601
(8) 重金属元素的质量分数	符合 GB 20814 的标准要求	GB 20814

4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,一次拼混均匀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件数应符合 GB/T 6678—2003 中 7.6 的规定。所采样产品的包装必须完好,采样时勿使外界杂质落入产品中,用探管从上、中、下三部分采样,所采样品总量不得少于 200 g。将采得的样品充分混匀后,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、密封良好的容器中,其上粘贴标签。注明:产品名称、批号、生产厂名称、取样日期、地点。一个供检验,一个保存备查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一般规定

除非另有规定,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 GB/T 6682—2008 中规定的三级水。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—2008 中 4.3.3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。

在进行本标准的 5.3 和 5.4 的测定时,房间应适当避光,避免阳光照射测试样品。在测定过程中,从称样、溶解、稀释到测定必须连续操作,不应放置时间过长,以避免样品受光照而影响测定结果。

5.2 外观的评定

采用目视评定。

5.3 紫外吸收的测定

5.3.1 仪器和材料

- a) 分光光度计: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;
 - b) 比色皿:石英皿,光程长 10 mm;
 - c) N,N-二甲基甲酰胺(DMF);
 - d) 碳酸钠溶液:每升水中加入约 0.3 g 无水碳酸钠,充分搅拌均匀溶解,使水的 pH=8~9。

5.3.2 分析步骤

称取荧光增白剂 5BM 试样约 0.1 g~0.12 g(精确至 0.000 1 g), 置于烧杯中, 加入 5 mL DMF 搅拌使其溶解, 然后转移至 1 000 mL 棕色容量瓶中, 用碳酸钠溶液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再用移液管吸取该溶液 10 mL 置于 100 mL 棕色容量瓶中, 用碳酸钠溶液稀释至刻度, 摆匀。立即用 10 mm 石英比色皿, 以碳酸钠溶液为参比溶液, 在最大吸收波长(350 nm)处测定试样溶液的吸光度值 A。

5.3.3 结果表述

荧光增白剂 5BM 的紫外吸收以 $E_{1\text{cm}}^{10\text{g/L}}$ 表示, $E_{1\text{cm}}^{10\text{g/L}}$ 为换算成浓度为 10 g/L, 用 1 cm 比色皿测得的吸光度值。

$$E_{\text{1cm}}^{\text{10g/L}} = \frac{A}{c} \times 10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：

A——测试溶液浓度为 c 时的吸光度值；
 c ——测试溶液浓度，单位为克每升(g/L)。

$E_{1\text{cm}}^{10\text{g/L}}$ 的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不大于 10。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5.4 增白强度的测定

5.4.1 染色一般条件

染色时的一般条件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的有关规定。染色操作按 GB/T 23979.1—2009 的规定进行。

染色深度规定为 0.02 % (owf)，染色用 5 g 棉布，染色浴比为 1 : 40。

5.4.2 染浴的配制

5.4.2.1 增白剂溶液的配制

准确称取荧光增白剂 5BM 标准品和试样(相对于标准品的紫外吸收值折百计)各 0.1 g(精确至 0.000 2 g)，分置于烧杯中，各加入 5 mL DMF 搅拌使其溶解，然后转移至 500 mL 棕色容量瓶中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再用移液管吸取该溶液 50 mL，置于 500 mL 棕色容量瓶中，用水稀释至刻度，摇匀。配成 0.02 g/L 的增白剂溶液，待用。

5.4.2.2 染浴配制

于 6 个染缸中，按表 2 规定配制染浴。

表 2 染浴的配制

单位为毫升

染浴组分	染样编号和染浴中各组分的体积					
	1	2	3	4	5	6
0.02 g/L 标样溶液	50	50	50	—	—	—
0.02 g/L 试样溶液	—	—	—	50	50	50
100 g/L 硫酸钠溶液	10	10	10	10	10	10
蒸馏水	140	140	140	140	140	140

5.4.3 增白强度的测定

按 GB/T 23979.1—2009 中 4.4 的规定进行。染色温度 60 °C，保温染色时间 30 min。

色光按 GB/T 23979.1—2009 中 4.5 的规定评定。

增白强度按 GB/T 23979.1—2009 中 4.6 的规定测定。

5.5 水分的测定

按 GB/T 2386—2006 中 3.2 烘干法的规定进行。

5.6 水不溶物的测定

按 GB/T 2381—2006 中有关水溶性染料的规定进行。

5.7 细度的测定

按 GB/T 2383 的规定进行。标准筛的规格为孔径 250 μm。

5.8 有害芳香胺的量的测定

按 GB 19601 的规定进行。

5.9 重金属元素的量的测定

按 GB 20814 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分类

本标准第3章所列的检验项目均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其中本标准表1中(1)~(6)项为出厂检验项目,应逐批进行检验。在正常连续生产情况下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但如有下述情况需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最初定型时;
- b) 产品异地生产时;
- c) 生产配方、工艺及原材料有较大改变时;
- d) 停产三个月后又恢复生产时;
- e) 客户提出要求时。

6.2 出厂检验

荧光增白剂5BM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。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荧光增白剂5BM产品均符合本标准的要求。

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,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进行检验,重新检验的结果,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,则整批产品判定为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荧光增白剂5BM的每个包装容器上都应涂印耐久、清晰的标志,标志内容至少应有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生产厂名称、地址;
- c) 生产日期;
- d) 净含量。

7.2 标签

产品应有标签,标签上应注明产品生产日期、合格证明、执行标准编号、批号。

7.3 包装

荧光增白剂5BM装于内衬塑料袋的包装容器内,并加密封,每件净含量 $25\text{ kg}\pm 0.2\text{ kg}$,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确定。

7.4 运输

运输时应防止倒置,小心轻放,避免碰撞,切勿损坏包装。

7.5 贮存

荧光增白剂5BM应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处,防止受潮受热。贮存期二年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化工行业标准

荧光增白剂 5BM

HG/T 4433—2012

出版发行：化学工业出版社

(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)

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

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 千字

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55025 · 1488

购书咨询：010-64518888

售后服务：010-64518899

网址：<http://www.cip.com.cn>

凡购买本书，如有缺损质量问题，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

定价：10.0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